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沙面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5、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6、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8、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

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11、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12、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13、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4、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15、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16、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7、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4422.32 万元，执行数 434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4%。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60.35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103.74 万元，项目支出 2236.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沙面地区党的建设、基层治理、城市管理、经济发展等各项发展的力量源泉，坚持把文化作为推动沙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切实抓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承。及早谋划防护期和重要节假日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推进综合网格化工作队伍建设，抓细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推动数字赋能智慧社区建设，筑牢安全底线，助力沙面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防线。

二是坚持党建统领，强化基层治理。

三是坚持文化孕育，激发崭新活力。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本部门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坚持了底线思维，筑牢了安全防线。主要是完成了聚焦民生改善，织牢社会保障网底；聚焦和谐稳定，筑牢平安建设防线；聚焦应急管理，织密防灾减灾网络。

二是坚持党建统领，强化基层治理。主要是完成了聚焦党的建设，稳固基层组织根基；聚焦数字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聚焦党风廉政，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三是坚持文化孕育，激发崭新活力。主要是完成了聚焦产业发展，激发区域经济活力；聚焦经济普查，梳理升规纳统潜力；聚焦乡村振兴，助力对口帮扶成效；聚焦城市品质，打造美丽宜居环境。

（三）主要工作成效

本年度本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

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以“竞标争先”党旗红行动为抓手，坚定不移把实施“百千万工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铆足劲、拉满弓，推动全街道各项事业稳步健康发展。沙面街道荣获荔湾区基层党建创新项目比武打擂赛总决赛获特等奖，荣获2023年荔湾区第一届“红荔杯”工作创新大赛获三等奖。2023年7月，沙面街被评为“广东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12月，获得“2023年荔湾区基层社会治理优秀街道”，翠洲社区获评2023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23年度荔湾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街道排名第一档第一名。荔湾区“游觅社区寻美味”长者饭堂评比，沙面街道长者饭堂获最具人气奖。2023年8月，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授予沙面街道“2022年度荔湾区应急管理先进集体”称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暂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暂无。

